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
移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W25825015X

甲方：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黄龙产业集聚区新城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教学和科研实
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 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2960元/吨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 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 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地磅称重、运输、卸车、转移、处置、技术
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合同危废预估处置量 420 吨，合同预估总价格
124.32 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 1 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原则上每月均有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置。
- (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四) 危险废物转运前，甲方配合乙方检测危险废物的成分、工艺等内容。

第 2 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二) 乙方对甲方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三) 乙方在运输时(含装卸车、校内行驶), 确保科学、规范、安全。

(四) 乙方接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3 个日历天内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 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有能力处置甲方不低 1 万吨的废弃物。

(七) 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八) 乙方对甲方处置的废弃物不进行跨省转移、处置。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二) 在装卸车、校内行驶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申报运输 3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及时完成转运，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及时转移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次处置危险废物总费用的 10%。

第四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根据“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特殊情况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 在双方认可的地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现场确认。

第五条 联单的管理

(一) 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甲方可在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二)付款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按照合同价格予以结算。

(三)付款方式：每四个月为一次付款周期，接采购人通知，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付款周期内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经过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80 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出处置通知后，乙方出现两次不按合同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各自责任明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0371-6778151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朱国根

电话: 1383805363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3001070251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